获 嘉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关于及时做好获嘉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第二批）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保障种粮农民合法收益，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再次下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 》(豫农财水〔2022〕32号)要求，资金已到县财政，现就及时做好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第二批）补贴工作通知如下：

1.此次补贴发放工作继续按照《获嘉县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获农〔2022〕8号）文件实施；

2.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上次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基础，认真细致地开展工作，确保6月15前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

获嘉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6月1日